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77. 催繳通知書的送達

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,當清盤人已作出催繳時,審查委員會決議或法院命令(如有的話) (為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文本,須在催繳作出後隨即送達該項催繳所包括的每名分擔人,並須一併送達一份由清盤人發出的通知書,指明該分擔人就該項催繳而須繳付的款項或餘款;除非法院因任何特別理由而有所指示,否則無須就審查委員會的決議或法院命令刊登公告。 (見表格 52、53、57 及 59)